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文件

盘林湿字〔2020〕35号

关于成立市林湿局“双随机一公开” 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林湿服务中心各科室及分支机构，市森林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切实做好我局行政检查随机抽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市林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1. 根据市政府要求，制定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统筹协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 指导更新、完善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全面。

3. 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4. 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及时、高效、高质完成。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海来 市林湿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 松 市林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波 市林湿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成 员：张 双 市林湿局办公室负责人
郭 丽 市林湿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李智勇 市林湿局林业科负责人
刘 野 市林湿局湿地科负责人
黄 洁 市林湿服务中心安全宣教科负责人
韩 成 市林湿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科负责人
高 军 市林湿服务中心生态监测科科长
孙 凯 市林湿服务中心造林绿化服务科科长
张 勇 综合执法队队长
李晓静 市林业工作站站长
孙忠伟 市湿地研究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波同志兼任。

附件：市林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盘锦市林业和湿地保护管理局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市林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市场领域的行政检查都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规范透明原则。依法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杜绝随意执法、任性执法。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应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实施工作；局有关业务科室、中心执法支队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权责清单中的行政监督检查事项，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科室、性别、执法证号等，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林湿局职权范围，建立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调整，确定抽查频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八条 局权责清单中的行政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事项名称，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责任科室等要素，并标注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局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拟订，经审定后在局政务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作出调整：

- （一）检查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订或废止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新的监督检查职责的；
- （三）需要调整检查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随机抽查清单要素的情形。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调整，由抽查单位提出，局政策法规科依据审批程序作出调整。

第十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监督法制科随机进行分配，实施检查。

第十一条 由局政策法规科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检查人员每次不少于2人。被抽取的检查人员可以全部为本科室或执法支队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部分抽取有关科室和执法支队人员。检查人员是检查对象近亲属的，或者与检查对象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结果公正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十二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不同业务科室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时，应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十三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局政策法规科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政策法规科将检查结果录入随机抽查系统，并将随机抽查情况上传至局政务网站进行公布。检查结果应当标明抽查事项类别及公开批次，并应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姓名）、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处理情况等要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不得公开。

第十五条 局政策法规科应当在局政务网站定期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对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罚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